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魏妤芳
電話：(02)7736-5658
電子信箱：lydia731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035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、附件2-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名冊、附件3-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、附件4-資深優良教師獎金統計表、附件5-操作手冊、附件6-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釋例彙編
(A09000000E_1132600350A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600350A_senddoc1_Attach2.ods、
A09000000E_1132600350A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32600350A_senddoc1_Attach4.odt、
A09000000E_1132600350A_senddoc1_Attach5.pdf、
A09000000E_1132600350A_senddoc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3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」，請於113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相關資料將相關資料函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，如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要點第2點規定，每年7月31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年、20年、30年、40年，成績優良者，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金。另依第8點規定，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，由服務學校調查並成立審查委員會，負責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審查事宜，並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花府 113/02/15



1130031344

(一) 國立與私立大專校院之附屬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由學校負責審查，列冊報本部國教署核定致贈獎金。

(二) 直轄市立學校及直轄市轄區內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由學校負責審查，列冊報各該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致贈獎金。

(三) 縣（市）立學校及縣（市）轄區內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，由學校負責審查，列冊報各該縣（市）政府核定致贈獎金。

三、請貴局（處）於旨揭期限至新版「良師興國管理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duteawebnew.mcu.edu.tw/tracko/login>，以下簡稱管理系統）填報「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(含上傳照片)」後，於網站列印有浮水印之「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名冊（如附件2）」、「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（如附件3）」，併同「各級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人數統計表（如附件4）」核章後函送本部國教署彙辦。資料逾期未送達、未上傳或資料不全者，以及教師名冊、教師簡介無浮水印者，不予受理，前開40年教師名冊及簡介，請於管理系統填報後，列印有浮水印紙本資料寄送本部為限，檔案僅供參考。另請本部國教署於113年4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將轄屬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相關資料彙送本部。

四、管理系統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請依操作手冊登入系統，如為第一次登入系統之帳號，必須先「變更密碼」，用新密碼登入。

(二)請依各欄位之填寫說明詳實填寫，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），為避免字數過多造成上傳資料不全或無法完成上傳等問題，請提醒轄屬單位之被推薦人，提交之電子檔規格、資料字數等均須符合規定。

(三)40年資深優良教師所提供資料，請各主管機關（單位）取得教師同意本部潤飾；另所提供資料（含照片）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，爰請提醒40年資深優良教師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，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

(四)請各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承辦人員於確認申請資料各欄位字數及資料完整性後，再進行上傳作業，以保障獲獎教師權益。

(五)如對管理系統操作有疑問，請先參考操作手冊（如附件5），仍有疑義請洽周榮發先生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882-4564轉8290，Email：zfchou@mail.mcu.edu.tw，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
五、另檢附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」（如附件6）作為資深優良教師年資採認之參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銘傳大學

